

证券代码：301221 证券简称：光庭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6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蔡幼波先生和刘大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要求，不存在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6日

附件：

###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蔡幼波先生，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11月至2007年2月，任日本TBK株式会社软件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07年8月，任日电卓越软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高级项目经理；2007年9月至2009年2月，任北京德望高高科技系统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9年3月至2010年12月，于日本国立九州工业大学修读脑信息工程专业博士课程；2011年2月至2016年6月，先后任光庭有限、光庭信息ODC开发部部长、ODCC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武汉乐庭软件公司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光庭信息移动数据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1月至6月，任光庭信息ADAS业务部部长；2021年7月至今，任光庭信息先端技术研发中心自动驾驶域控制器工作室室长；2015年8月至今，任光庭信息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蔡幼波先生通过武汉励元齐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万股，持股比例为0.216%。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2) 刘大安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至2011年，先后在重庆利安律师事务所、重庆龙源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同安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律师、评估、审计工作。2011年5月至今，任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2018年12月至今，任光庭信息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大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